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9：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现场出席 4 名，董事孟宪营、高晓峰、董兆寒及独立董事梁俊娇、胡晓珂、胡传雨、王嘉川进行了通讯表决，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因公司董事会成员有调整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相应调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，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- 1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：闫云胜、谢国强、宋仁涛、胡晓珂、王嘉川，主任为闫云胜；
- 2、提名委员会成员为：胡传雨、王嘉川、闫云胜，主任为胡传雨；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：王嘉川、梁俊娇、闫云胜，主任为王嘉川。

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聘请常志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）。

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